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並不相同。

下列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此等聲明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理解、當前形勢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期，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眾多因素。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瞭解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示結果大為不同的重要因素論述。

我們的財政年度起止於1月1日及12月31日。對「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的所有提述均分別指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製造一系列醫療器械，OEM業務專注於為OEM客戶生產呼吸產品、造影CMPI一次性用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及於OBM業務中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英仕醫療」呼吸儀器及一次性用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於2015財年，我們87.3%的營業額來自OEM業務，及12.7%來自OBM業務，而(i)呼吸產品；(ii)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iii)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及(iv)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2015財年OEM業務營業額的39.1%、34.7%、16.5%及9.7%。我們認為，業務分部的成功均得益於我們的品質保證標準、深入的行業經驗以及我們專業高效的產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兩個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 OEM業務	283,388	87.3	341,271	87.7	391,062	87.3
— OBM業務	41,104	12.7	47,706	12.3	57,107	12.7
合計	**324,492**	**100.0**	**388,977**	**100.0**	**448,169**	**100.0**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有關上文「概覽」一段所述業務模式(包括OEM業務及OBM業務)，我們將我們認為已影響且將繼續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概述如下。

影響OEM業務的因素

我們的OEM業務對經營業績影響重大。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各年，OEM業務佔營業額比例約為87%。影響OEM業務的因素概述如下。

OEM客戶的產品需求

OEM業務極為受到OEM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所影響，而有關需求則受影響客戶業務表現的因素所影響，而當中眾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影響其業務表現的因素包括我們OEM客戶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形勢不利變動(尤其是美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OEM業務銷售額逾80%來自美國)、外幣滙率的不利變動、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甚少、OEM客戶行之無效的銷售及營銷舉措、或會限制客戶業務發展及／或向我們作出採購訂單的不利規例或政策。

我們與「Bayer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國際診斷造影設備供應商「Bayer集團」乃我們最大的客戶，與「Bayer集團」的交易金額佔我們各年營業額總額約35%。Bayer Medical Care亦為VMHK的主要股東之一，擁有其19.9%權益。我們能否與「Bayer集團」維持良好關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進一步擴張OEM客源的能力

除與現有OEM客戶壯大或維持OEM業務之外，我們的OEM業務業績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並獲得新的OEM客戶。然而，醫療器械公司若認為或懷疑我們自有的品牌產品與其產品構成競爭或被認為存在潛在競爭，則彼等或不願向我們採購產品。此外，根據我們與部分OEM客戶訂立的OEM生產協議，我們可能無法為其他客戶設計或生產若干類似產品，從而阻礙我們進一步擴張OEM客源，繼而影響我們源自OEM業務的營業額。

影響OBM業務的因素

儘管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貢獻而言，OBM業務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其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佔比約為13%)，我們矢志通過增加產品供應及擴大分銷商網絡而擴大OBM業務。影響我們OBM業務的因素概述如下。

我們能否開發可解決病人迅速增長的需求的OBM產品，並成功予以商業化

儘管過往看來，我們的OBM產品絕大多數為一次性醫療用品，但我們於近年增加研發舉措，旨在提高OBM產品的質量及功能性，藉以滿足病人需求及市場需求。我們力爭通過內部研發、與研究夥伴合作以及收購先進技術醫療相關產品及／或技術擴充OBM產品範圍。於2014年，我們與Ventific訂立合作協議並收購該公司20%股權。Ventific為一家澳洲技術公司，在治療睡眠窒息症及其他呼吸失調症方面擁有先進技術。於2015年12月，我們收購RRCL的53.125%股權，藉以進一步增強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OBM業務日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研發創新型產品，據以解決病人需求並具備未來商業化潛力，藉以豐富OBM產品組合，尤其專注於呼吸類以及骨科及復康類。

我們能否與現有分銷商維持合作關係，以及能否進一步擴張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分銷網絡

我們的OBM醫療器械大部份售予分銷商，由其轉售予客戶(主要為醫院及／或下級分銷商)，藉以按成本高效方式盡量向不同地區的醫院滲透我們的產品。於2015年，我們向遍佈中國28個省和地區的約360間醫院的逾380名分銷商及其他客戶銷售我們的OBM產品，包括2015年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逾60名主要分銷商，佔我們於2015年中國OBM銷量約75%，而我們已與澳洲、日本、韓國、印尼、印度、智利、巴西及沙特阿拉伯等國家的42名海外分銷商及其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計劃提高分銷網絡在中國及海外的覆蓋率及滲透率。源自有關分銷商的採購訂單隨着其客戶(醫院及／或下級分銷商)需求的變化而波動，具有不確定性。我們認為，我們能否與主要分銷商維持緊密關係對我們的OBM業務至關重要。

此外，OBM業務受分銷商表現所影響。鑑於分銷商向醫院及／或下級分銷商出售及／或分銷我們的OBM產品，故OBM業務部分取決於分銷商能否順利向其客戶推銷及出售我們的OBM產品。若分銷商未能如願(如分銷商未能於醫院組織的醫療器械供應招標中中標)，或會對我們OBM業務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整體經營相關的因素

我們維持有效質量控制系統的能力

我們極為重視產品質量，並為此恪守嚴格的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為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及安全性的要求與期望，我們已採納嚴格的質量保證及控制系統，確保生產工序受到嚴格監視及管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我們能否維持有效質量控制系統或能否取得或續新質量標準證書所影響。

醫療器械行業的監管環境

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醫療器械行業均受高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受多項地方、地區及國家規例所規管，包括生產醫療器械產品相關的許可證、證書要求及流程、經營及安全標準以及環境保護規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且將繼續受可能阻止或限制我們開展當前業務若干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或標準的任何變動所影響。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營業額來自於銷售三類醫療器械，包括(i)一次性呼吸及設備產品；(ii)一次性造影用品；及(iii)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除我們僅按OEM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及出售的一次性造影用品以外，我們按OEM及OBM基準出售其他類別醫療產品。有關我們按產品類別及業務模式劃分的營業額明細資料，請查閱「若干收益表項目描述 — 營業額」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BM業務分部利潤率高於OEM業務。有關我們產品類別及業務模式的利潤率資料，請查閱「若干收益表項目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因此，OEM業務及OBM業務於特定期間所佔已售產品總數的比例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業務模式組合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經營業績亦受產品定價所影響。就OEM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按成本加基準釐定價格，同時受生產技術要求、產量、產品預期銷量及市場形勢等因素所影響；就OBM產品而言，我們經考慮生產成本、有關國家的市場需求及經濟形勢、產品類型以及有關市場可資比較產品的定價等因素後向分銷商設定售價。

原材料成本

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127.6百萬港元、149.0百萬港元及163.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54.0%、54.4%及53.1%，或佔營業額的39.3%、38.3%及36.5%。因此，原材料成本對經營業績影響重大。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VC、PP及LLDPE等塑膠。

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儘管偶有小幅波動，每噸進口PVC、PP及LLDPE價格分別由2011年人民幣7,824.4元、人民幣10,049.3元及人民幣9,315.0元下降至2015年人民幣6,267.4元、人民幣8,094.9元及人民幣7,984.0元。國內生產的PVC、PP及LLDPE價格趨勢相當相似，每噸PVC、PP及LLDPE價格由2011年約人民幣7,854.0元、人民幣12,112.7元及人民幣10,339.7元跌至2015年每噸約人民幣5,572.3元、人民幣8,211.4元及人民幣9,323.2元。雖然PVC、PP及LLDPE價格於期內呈下降趨勢，惟若採購價格日後出現任何上漲，而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增幅轉移予客戶，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説明，假設原材料成本波動會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產生何種影響。假設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各年的波動率分別為5%、8%及10%。

原材料成本變動	+10%	+8%	+5%	-5%	-8%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以下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3年	(12,758)	(10,207)	(6,379)	6,379	10,207	12,758
2014年	(14,904)	(11,924)	(7,452)	7,452	11,924	14,904
2015年	(16,373)	(13,098)	(8,186)	8,186	13,098	16,373

我們維持及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OEM業務及OBM業務均獲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生產基地所支持。我們在維繫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的同時，亦力爭通過使用我們認為有效的生產方法及設備達致高效的成本結構以及經驗豐富的生產力，藉以降低我們的材料、勞工及雜費成本，從而在與跨國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處於有利位置。

為滿足我們OEM客戶的規格及要求，以及OEM業務及OBM業務的先進技術，我們需要定期維護並升級設備設施。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以現有生產設施維持有效運營，即及時完成客戶的採購訂單以及為順應生產要求而升級生產技術。

此外，隨着業務增長壯大及產品範圍日趨多樣化，我們或需收購額外的生產線、設備及／或設施，以提升產能。因此，我們能否按合理價格收購必須的設備或生產設施，對我們的經營而言亦是相當重要。

員工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881名僱員，其中51名位於香港，830名位於中國。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47.7百萬港元、59.6百萬港元及80.1百萬港元，分別佔營業額14.7%、15.3%及17.9%。

下列敏感度分析説明，假設員工成本波動會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產生的影響。假設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各年的波動率分別為5%、8%及10%。

員工成本變動	+10%	+8%	+5%	-5%	-8%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截至12年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3年	(4,766)	(3,813)	(2,383)	2,383	3,813	4,766
2014年	(5,959)	(4,767)	(2,979)	2,979	4,767	5,959
2015年	(8,009)	(6,407)	(4,005)	4,005	6,407	8,009

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乃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上市。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及有關詳情，本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之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持有的上市企業透過VMMH及VMCH（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不會產生任何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將保持不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採用VMMH及VMCH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我們的部分重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涉及高度判

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我們亦採用我們認為屬重要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於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確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可用年期如下：

傢私及裝置	20%–33%
廠房及機械	20%
租賃改善工程	20%–33%
模具	20%–33%
汽車	20%

(b) 收入確認

我們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銷售已製貨品的收入，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我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c)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我們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我們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我們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述基準編製。潛在投資者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24,492	388,977	448,169
銷售成本	(236,293)	(273,913)	(308,368)
毛利	88,199	115,064	139,801
其他收入	1,809	2,435	1,641
分銷成本	(11,480)	(14,787)	(14,395)
行政開支	(42,973)	(48,596)	(57,829)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	(80)	(40)	(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18)	(41)
除稅前溢利	35,475	53,958	69,1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465)	(11,562)	2,484
年內溢利	27,010	42,396	71,656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413	35,759	58,153
非控股權益	3,597	6,637	13,503
	27,010	42,396	71,656

若干收益表項目概述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絕大部分源自OEM業務，分別佔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營業額的87.3%、87.7%及87.3%。我們的營業額由2013財年324.5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年389.0百萬港元及2015財年448.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5%。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OEM業務及OBM業務的營業額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 OEM業務	283,388	87.3	341,271	87.7	391,062	87.3
— OBM業務	41,104	12.7	47,706	12.3	57,107	12.7
合計	**324,492**	**100.0**	**388,977**	**100.0**	**448,169**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售價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量（千單位）	平均售價（港元）	售價範圍（港元）	銷量（千單位）	平均售價（港元）	售價範圍（港元）	銷量（千單位）	平均售價（港元）	售價範圍（港元）
呼吸產品									
呼吸迴路*(附註)*	2,722	26	3至438	2,697	28	3至438	3,324	28	3至620
過濾器	8,411	3	1至33	10,068	4	1至33	9,921	4	1至33
一次性造影產品									
LPCT	21,347	5	1至94	28,858	5	1至94	34,800	4	1至94
注射器	752	12	3至22	905	12	3至22	687	14	3至22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支架	327	136	34至300	322	144	34至315	357	150	34至450

*附註：*我們的呼吸迴路主要包括一次性迴路，亦包含若干重複式呼吸迴路，其售價遠高於一次性迴路之售價。

(i) OEM業務

我們為OEM客戶生產醫療器械，包括(i)呼吸產品；(ii)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iii)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及(iv)其他產品。此等客戶包括國際領先的健康醫療器械公司。我們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指示生產OEM產品，並以彼等本身的品牌名號註冊、營銷及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OEM業務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源自OEM業務的營業額						
— 呼吸產品	90,114	31.8	109,142	32.0	120,188	30.7
— 一次性造影用品	116,383	41.1	153,181	44.9	155,675	39.8
—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55,667	19.6	60,796	17.8	72,070	18.4
— 其他*(附註)*	21,224	7.5	18,152	5.3	43,129	11.1
合計	**283,388**	**100.0**	**341,271**	**100.0**	**391,062**	**100.0**

*附註：*其他包括輸液調節器、模具、手術工具、儀器及塑膠一次性用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OEM業務的營業額多由OEM呼吸產品及一次性造影用品貢獻。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呼吸用品及一次性造影用品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我們OEM業務營業額的72.9%、76.9%及70.5%。

我們的OEM業務營業額由2013財年283.4百萬港元增長57.9百萬港元或20.4%至2014財年341.3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OEM呼吸產品及一次性造影用品所得營業額增加。於2014財年，OEM一次性造影用品營業額較2013財年增加36.8百萬港元（或31.6%），主要

(i)2014財年一名主要客戶訂單因其成品品牌重塑活動大幅增加；及(ii)2013財年的訂單因2013財年若干LPCT模具故障導致產品生產暫停而延遲至2014財年所致。於2014財年，我們源自OEM呼吸產品的營業額較2013財年增加19.0百萬港元(或21.1%)，主要因(i)於2014財年開始為我們的主要OEM客戶之一生產及銷售新產品，即氣體取樣線；(ii)現有產品銷售的自然增長。

我們的OEM業務營業額由2014財年341.3百萬港元增長49.8百萬港元或14.6%至2015財年391.1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營業額增加，其中(i)OEM呼吸產品增加11.0百萬港元；(ii)OEM一次性造影用品增加2.5百萬港元；(iii)OE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增加11.3百萬港元；及(iv)其他OEM產品增加25.0百萬港元。OE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營業額增加11.3百萬港元，主要因(i)我們分別於2012年及2014年首次推出的兩條後撐的銷售額增加；(ii)嬰兒保溫箱襯墊銷售增加；及(iii)2015年開始向新客戶銷售產品所致。其他產品營業額增加25.0百萬港元則主要歸因於2015財年向一家主要OEM客戶供應注射用一次性用品新產品以及現有產品的銷售自然增長。於2015財年，OEM呼吸產品的營業額較2014財年錄得10.1%的自然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OEM客戶所在位置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源自OEM業務的營業額						
美國	230,859	81.5	285,426	83.6	328,128	83.9
德國	16,425	5.8	17,399	5.1	21,563	5.5
澳洲	12,636	4.4	14,326	4.2	11,265	2.9
日本	11,816	4.2	11,642	3.4	12,910	3.3
其他*(附註)*	11,652	4.1	12,478	3.7	17,196	4.4
合計	**283,388**	**100.0**	**341,271**	**100.0**	**391,062**	**100.0**

*附註：*其他包括芬蘭、荷蘭及法國。

於2015年，我們向逾70家OEM客戶生產及出售醫療器械，彼等均為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的海外客戶。我們的OEM產品多數出售至美國，分別佔我們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OEM業務營業額的81.5%、83.6%及83.9%。

位於美國的OEM客戶貢獻的營業額由2013財年230.9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年285.4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率為23.6%)，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OEM一次性造影用品銷售增加。我們來自美國OEM客戶的營業進一步增至2015財年328.1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率為15.0%)，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OE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以及其他OEM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ii) OBM業務

我們開發、生產及出售自身品牌「英仕醫療」OBM呼吸設備及一次性用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並主要售予分銷商，再由彼等出售給中國及海外的醫院及／或下級分銷商。

我們供應11類OBM產品，包括一次性／可再用呼吸迴路、呼吸過濾器、熱濕交換過濾器、面罩及噴霧器、加熱加濕器及濕化罐、超聲噴霧器及呼吸裝置零部件以及復康護具。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OBM業務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源自OBM業務的營業額						
— 呼吸產品	41,104	100.0	47,275	99.1	55,053	96.4
—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	0.0	431	0.9	2,054	3.6
合計	**41,104**	**100.0**	**47,706**	**100.0**	**57,10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源自OBM業務的營業額錄得穩定增長，原因為呼吸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營業額增加。我們源自OBM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呼吸產品，分別佔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OBM業務營業額的100.0%、99.1%及96.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呼吸產品銷售額穩定增長，由2013財年41.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年55.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專注於開發附帶電子加熱及濕度控制等額外功能的呼吸產品，且我們已就此等產品在中國及歐洲的銷售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CE認證。我們的「英仕醫療」新型加熱系統(VHB15A)及超聲霧化器獲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頒發「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我們的OBM呼吸產品營業額由2013財年41.1百萬港元增加6.2百萬港元(或15.0%)至2014財年47.3百萬港元，主要因中國呼吸及一次性麻醉用品市場增長及中國分銷商數目增加。我們的OBM呼吸產品營業額進一步增至2015財年5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加熱加濕器系統VHB15A的市場聲名日高且需求更大，加上中國呼吸及一次性麻醉用品市場增長。

此外，我們於2014財年開始向海外客戶出售自有品牌的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並分別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錄得營業額0.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OBM客戶所處位置劃分的OBM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源自OBM業務的營業額						
中國	27,719	67.4	34,137	71.6	37,635	65.9
美國	3,102	7.5	3,634	7.6	3,023	5.3
韓國	2,745	6.7	1,105	2.3	2,116	3.7
其他*(附註)*	7,538	18.4	8,830	18.5	14,333	25.1
合計	**41,104**	**100.0**	**47,706**	**100.0**	**57,107**	**100.0**

*附註：*其他包括日本、印尼、印度、智利、巴西及沙特阿拉伯。

我們通過成形的國內及國際分銷網絡以及醫療設備製造商推廣及出售OBM產品。於2015年，我們將大部分OBM產品銷售予逾380名分銷商及其他客戶，涵蓋中國28個省及地區的約360家醫院；包括60名採購額逾人民幣100,000元的主要分銷商，佔2015年中國OBM的銷售額75%；我們已與澳洲、日本、韓國、印尼、印度、智利、巴西及沙特阿拉伯等國家的逾42名海外分銷商及其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市場乃我們OBM業務的最大市場。我們在中國的OBM銷售額分別佔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OBM業務總營業額的67.4%、71.6%及65.9%。就2014財年於中國的OBM銷售而言，我們在中國的OBM銷售額錄得23.2%的增長，增至34.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長10.2%至2015財年37.6百萬港元。我們於中國市場的OBM銷售額增加主要因分銷網絡擴張、我們的產品獲市場認可及中國呼吸及一次性麻醉用品市場增長所致。

有關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的OBM銷售額，我們2014財年較2013財年錄得輕微增長0.2百萬港元。我們於非中國地區的OBM銷售額由2014財年的13.6百萬港元增加5.9百萬港元至2015財年的1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增聘新海外分銷商。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127,583	39.3	149,044	38.3	163,727	36.5
生產雜費	43,030	13.3	51,873	13.3	58,971	13.2
分包費	45,337	14.0	48,875	12.6	54,634	12.2
直接勞工成本	19,608	6.0	23,177	6.0	29,500	6.6
其他*(附註)*	735	0.2	944	0.2	1,536	0.3
合計	**236,293**	**72.8**	**273,913**	**70.4**	**308,368**	**68.8**

*附註：*其他包括銷售稅及附加。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生產雜費；(iii)分包費；及(iv)直接勞工成本。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銷售成本分別佔營業額72.8%、70.4%及68.8%。原材料成本及生產雜費合併計算，分別佔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總銷售成本72.2%、73.4%及72.2%。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乃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構成部份。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樹脂、塑膠零件及管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所佔營業額的比例因原材料價格下跌而輕微下降。

生產雜費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工序所涉員工成本、折舊開支、水電費及消耗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雜費所佔營業額的比例維持穩定。

就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而言，我們已將有關產品的製造工序分包予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VRHK及VRDG，VRHK及VRDG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規格以及質量保證及控制進行生產程序。分包費指我們就有關製造工序支付予VRHK及VRDG的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包」一節。

於2015年，從事生產經營的勞工由VRDG（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全資擁有公司）僱用，其負責控股股東所控制集團公司全體員工的人力資源管理。據此，我們償還VRDG費用16.7百萬元，計作部分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鑒於上市重組，該安排已自2016年3月28日起終止且我們將直接僱用該等員工。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我們錄得毛利88.2百萬港元、115.1百萬港元及139.8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7.2%、29.6%及31.2%。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EM業務	72,505	25.6	94,001	27.5	114,567	29.3
OBM業務	15,694	38.2	21,063	44.2	25,234	44.2
合計	**88,199**	**27.2**	**115,064**	**29.6**	**139,801**	**31.2**

(i) OEM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OEM業務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呼吸產品	29,666	32.9	33,099	30.3	36,615	30.5
一次性造影用品	28,605	24.6	42,566	27.8	44,191	28.4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9,345	16.8	11,722	19.3	18,191	25.2
其他*(附註)*	4,889	23.0	6,614	36.4	15,570	36.1
合計	**72,505**	**25.6**	**94,001**	**27.5**	**114,567**	**29.3**

*附註：*其他包括輸液調節器、模具、手術工具、儀器及塑膠一次性用品。

OEM呼吸產品的毛利率由2013財年的32.9%降至2014財年的30.3%。儘管原材料價格降

低，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開始製造及銷售毛利率較低的新OEM產品(即氣體採樣管)。呼吸產品的毛利率於2015財年維持穩定，為30.5%。

一次性OEM造影產品的毛利率由2013財年的24.6%增至2014財年的27.8%及進一步增至2015年財年的28.4%，原因為原材料價格輕微下降及我們因經營規模擴大而亦開始實現規模經濟所致。

OE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毛利率由2013財年的16.8%增至2014財年的19.3%，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12年及2014年首次推出且毛利率較其他OE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兩條後撐的銷售額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14財年的19.3%進一步增至2015財年的25.2%，乃主要由於上述高毛利率產品銷售比例較高。

(ii) OBM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OBM業務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呼吸產品	15,694	38.2	20,993	44.4	24,660	44.8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	不適用	70	16.2	574	27.9
合計	**15,694**	**38.2**	**21,063**	**44.2**	**25,234**	**44.2**

OBM呼吸產品的毛利率由2013財年38.2%增長至2014財年44.4%。相關增幅主要由於營銷投入推廣呼吸迴路，令較麻醉迴路利潤率高的呼吸迴路銷售增加。我們的OBM呼吸產品的毛利率於2015財年保持相對穩定，為44.8%。

其他收入

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各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1.8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撥回、滙兑收益淨額、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應付貿易賬款撥回1.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於2015財年，我們錄得滙兑收益淨額0.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收購Ventific的20%權益應付代價之匯兑收益，並扣除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滙兑虧損。

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銷售佣金	3,176	1.0	3,697	1.0	3,072	0.7
運費	3,806	1.2	5,459	1.4	6,219	1.4
員工成本	1,572	0.5	1,852	0.5	2,582	0.6
營銷開支	1,047	0.3	1,074	0.3	1,078	0.2
其他	1,879	0.6	2,705	0.7	1,444	0.3
合計	**11,480**	**3.6**	**14,787**	**3.9**	**14,395**	**3.2**

我們的分銷成本主要(i)支付予Sidner的銷售佣金，其向我們引薦客戶及收取若干比例的銷售佣金，另自我們採購產品出售予其終端客戶；(ii)運費；(iii)員工成本；及(iv)與參與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有關的營銷開支。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分銷成本分別為11.5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分銷成本分別佔營業額3.6%、3.9%及3.2%。

於2015財年，我們的銷售佣金較2014財年減少625,000港元或16.9%，主要由於佣金率下調。除銷售佣金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員工成本	11,353	3.5	14,402	3.7	21,122	4.7
管理費	8,383	2.6	8,922	2.3	4,238	0.9
上市相關開支	—	0.0	—	0.0	4,634	1.0
法律及專業費	2,124	0.7	3,170	0.8	3,241	0.7
折舊	1,941	0.6	2,723	0.7	2,889	0.6
租金及雜費	5,047	1.6	5,486	1.4	5,494	1.2
研發開支	7,264	2.2	6,942	1.8	7,147	1.6
餐飲費	1,320	0.4	1,330	0.3	1,256	0.3
其他	5,541	1.7	5,621	1.4	7,808	1.8
合計	**42,973**	**13.3**	**48,596**	**12.4**	**57,829**	**12.8**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管理費、研發開支、上市相關開支、法律及專業費以及其他與營運職能相關的開支。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我們分別產生行政開支43.0百萬港元、48.6百萬港元及57.8百萬港元，分別佔營業額13.3%、12.4%及12.8%。

於2014財年，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為14.4百萬港元，較2013財年11.4百萬港元增加3.0百萬港元或26.9%，主要由於2014財年工資上漲及人數增加。員工成本於2015財年進一步增加至2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財年工資上漲、人數及花紅增加。

管理費主要指就若干共享服務(如行政支援以及財務及會計服務)已付關連公司的費用。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我們的管理費保持相對穩定，並大幅減少至4.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2015財年開始盡量減少共享服務安排。該服務共享安排已自2016年1月起終止。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貸款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並不重大，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分別為80,000港元、40,000港元及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故我們須繳納香港及中國之所得稅。所得稅主要指於香港及中國就當前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所作撥備，經以往年度的所得稅超額撥備沖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惟VMDG除外。VMDG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可自2013年7月2日起三年內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5%至25%之間。

2013財年及2014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9%及21.4%。

於2006年至2013年，稅務局向VMHK發出數封詢問函，內容關於其於2004/05年至2013/14年期間之全部收入提出境外收入申索。另一方面，稅務局於2014年向VHPL發出詢問函，內容關於其於2011/12年至2012/13年期間之全部收入提出境外收入申索。VMHK及VHPL分別就彼等之境外收入申索計提25.3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之香港稅項撥備。於2015年12月，VMHK就其境外收入申索的糾紛與稅務局達成協議並自稅務局取得過往年度的經修訂稅項評估。於2015年12月，VHPL獲稅務局告知，無需就其境外收入的申索作出稅務調整。因此，於2015財年，我們確認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11.9百萬港元及錄得利得稅抵免2.5百萬港元。

VMHK及VHPL於2015財年的境外收入及開支於年內稅務計算列為對賬項目。有關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乘香港利得稅之乘積的對賬(「**稅項對賬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稅項對賬表所載「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主要指VMHK及VHPL的境外收入。同樣，稅項對賬表所載「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VMHK及VHPL非香港收益產生之開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9,075,000港

元、12,121,000港元及20,47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開支，惟須待各稅務機構協定方可作實。未動用稅項虧損來自VMT、VMRD-GZ及RRCL等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該等虧損主要與彼等各自的研發業務有關。董事認為醫療器械公司(包括本集團)為研發新產品而不時投資不同研發項目實屬常見；且並非所有有關項目都能順利完成及取得商業上的成功從而於短期內獲利，當中將計及醫療器械的監管及安全要求及整體考慮本集團之成功及盈利能力，而非根據個別研發項目的成功作判斷。此外，鑒於新醫療器械的研發、註冊及商業化通常須耗時數年，從事有關項目的公司於發行新產品前錄得虧損實屬罕見。

此外，我們的董事及有關管理層已持續審閱及監控研發項目的程序及根據可得結果及現行監管及市場狀況決定有關項目是否值得繼續。

鑒於上文所述，VMT、VMRD-GZ及RRCL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虧損，並未負面暗示我們的董事管理業務持續盈利的能力。

公司間交易的稅務影響

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據此(i)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擁有我們製造業務的設備及機器的VMDG向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VMHK及VMC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VRMD出售產品，價格按VMDG的成本加利潤率釐定，視乎產品的複雜程度及數量而定；及(ii)VMHK委聘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VHPL，而VHPL委聘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VRMD進行OBM業務的營銷活動，營銷服務費根據售價(VHPL向VMHK收取)或服務成本加利潤率(VRMD向VHPL收取)釐定，視乎產品的類別及數量而定。自展開上述集團內公司交易起一直採用該定價政策。根據適用中國及香港稅務法律及法規，上述有關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須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定。

根據稅務顧問之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相關稅法及法規。如我們的稅務顧問所告知，鑒於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間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之關連方交易正式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中國年度報告表**」)，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定價轉讓之中國稅務申報規定。

此外，我們的稅務顧問已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轉讓定價慣例。我們的稅務顧問根據有關審閱將本集團之轉讓定價慣例，與從事根據「交易淨利潤法」與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之關連方相比，備類似功能及風險之相若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數比較。我們的稅務顧問與董事一致認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符合有關定價轉讓的相關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及可回應有關稅務機構的詢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中國及香港任何稅務機構就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展開任何詢問、審核、調查或質疑。

本集團於各司法權區之業務及營運之稅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EM銷售客戶均為海外客戶及大部分OBM銷售客戶為中國及海外客戶。有關客戶司法權區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分銷 — 向OEM客戶銷售」及「銷售及分銷 — 向OBM客戶銷售」等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有關銷售及營銷活動乃由VMHK之管理層進行，彼等透過海外商務旅行參加海外貿易展並於各地潛在及現有客戶會面。就位於中國之OBM客戶銷售而言，VMHK委聘VHPL（而VHPL委任其中國附屬公司VRMD）提供相關營銷服務。

我們的稅務顧問已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包括34個成員國及五個主要合作夥伴（包括澳洲、德國、中國、日本、韓國、英國及美國）的國際經濟組織，於1961年成立，以促進經濟發展及世界貿易）頒佈的標準稅務公約對VMHK及VHPL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應課稅存續進行整體評估。鑒於VMHK及VHPL(i)並未於該等司法權區成立任何辦事處、固定營業地點、分公司及工廠；及(ii)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駐留超過十二個月的業務人員（包括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VMHK及VHPL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成立任何標準稅務公約所界定之「常設機構」，且彼等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課稅存續。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2015財年相較2014財年

營業額

於2015財年，我們的營業額達到448.2百萬港元，較2014財年389.0百萬港元增加59.2百萬港元或15.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OEM呼吸產品、OE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以及其他OEM產品增加導致OEM業務營業額大幅增加49.8百萬港元。OE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背部護具及嬰兒保溫箱襯墊銷售增加及吸納一名新客戶。其他OEM產品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推出輸液調節器。我們就OEM呼吸產品錄得自然增長。

銷售成本

於2015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達到308.4百萬港元，較2014財年273.9百萬港元增加34.5百萬港元或12.6%。有關增長與我們年內的營業額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5財年，我們的毛利達到139.8百萬港元，較2014財年115.1百萬港元增加24.7百萬港元或21.5%。同年，我們的毛利率為31.2%，較2014財年29.6%增長1.6個百分點。有關增長主要因(i)原材料價格下降；(ii)規模經濟；及(iii)毛利率較高的背部護具的銷售額所佔比例提高。

其他收入

於2015財年，其他收入為1.6百萬港元，較2014財年2.4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5財年利息收入減少及於2014年財年撇減1.4百萬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而2015財年並無撇減，部份被滙兑收益淨額0.7百萬港元抵銷。

分銷成本

於2015財年，我們的分銷成本為14.4百萬港元，與2014財年的14.8百萬港元相若。

行政開支

於2015財年，我們的行政開支達到57.8百萬港元，較2014財年48.6百萬港元增加9.2百萬港元或19.0%。2015財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上市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於2015財年，我們的財務成本並不重大，為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2015年12月，VMHK就其境外收入申索的糾紛與稅務局達成和解並自稅務局取得過往年度的經修訂稅項評估。此外，於2015年12月，VHPL獲稅務局告知，無需就其境外收入的申索作出稅務調整。因此，於2015財年，我們確認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11.9百萬港元及錄得所得稅抵免2.5百萬港元。鑒於如上文所述VMHK及VHPL已於2015年12月與稅務局達成和解，VMHK及VHPL於2015財年的收入及開支的境外部分於計算年內稅項時列作對賬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純利」)

因上所述，我們於2015財年錄得純利58.2百萬港元，較2014財年35.8百萬港元增加22.4百萬港元或62.6%。

2014財年相較2013財年

營業額

於2014財年，我們的營業額達到389.0百萬港元，較2013財年324.5百萬港元增加64.5百萬港元或19.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OEM呼吸產品及OEM一次性造影用品的銷售致使OEM業務營業額大幅增加57.9百萬港元。OEM呼吸產品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新產品的銷售及現有產品需求的自然增長。另一方面，OEM一次性造影用品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就其重塑品牌活動而增加訂單及2013財年至2014財年因2013財年若干模具故障導致臨時停產而產生延遲訂單的情況。

銷售成本

於2014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達到273.9百萬港元，較2013財年236.3百萬港元增加37.6百萬港元或15.9%。有關增長與上述營業額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4財年，我們的毛利由88.2百萬港元增至115.1百萬港元，有關增長與營業額增幅一致。故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財年27.2%上升2.4個百分點至2014財年29.6%。有關上升主要由於(i)原材料價格下降；及(ii)規模經濟效益。

其他收入

於2014財年，其他收入為2.4百萬港元，較2013財年1.8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利息收入增加。

分銷成本

於2014財年，我們的分銷成本為14.8百萬港元，較2013財年的11.5百萬港元增加3.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上述營業額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於2014財年，我們的行政開支達到48.6百萬港元，較2013財年43.0百萬港元增加5.6百萬港元或13.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於2014財年，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3財年8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40,000港元，因為我們於年內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於2014財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11.6百萬港元，較2013財年8.5百萬港元增加3.1百萬港元或36.6%，主要因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2013財年及2014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9%及21.4%。

純利

因上所述，我們於2014財年錄得純利35.8百萬港元，較2013財年23.4百萬港元增加52.7%。

流動性及資本結構

過往，我們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業務運營撥資(包括營運資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所需資金)。如有必要，我們預期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未來營運及擴張計劃撥付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251	43,997	54,5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51)	(29,302)	(15,5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54)	(21,201)	(25,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046	(6,506)	13,778
外滙變動影響	3,953	(386)	(6,33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55	68,754	61,86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54	61,862	69,3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源於收取OEM客戶及OBM客戶的付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源於我們支付原材料採購款。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2013財年41.3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年44.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財年54.6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表現強勁，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增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源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3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9.6百萬港元，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9.9百萬港元，經已收利息0.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4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29.3百萬港元，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2.7百萬港元以及收購Ventific的20%權益7.3百萬港元，經已收利息0.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15.6百萬港元，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1.3百萬港元以及收購RRCL的53.125%權益而產生淨現金流出5.4百萬港元，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0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0.1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源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2013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7百萬港元，源於向VMHK及VHPL各自當時的股東合共派付股息19.5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1.2百萬港元。

於2014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2百萬港元，源於向VMHK及VHPL各自當時的股東合共派付股息20.0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1.2百萬港元。

於2015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5.2百萬港元，源於向VMHK及VHPL各自當時的股東合共派付股息24.6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0.6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指購買生產設備及設施。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4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買廠房及機械	2.5	7.5	5.7
購買模具	2.0	8.5	1.5
購買傢私及裝置以及汽車	1.3	2.4	2.0
在建工程	4.1	4.2	2.0
租賃改善工程	—	0.1	0.1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估計將產生的資本開支。

概述	估計成本
	百萬港元
購置廠房及機器	7.8
租賃裝修添置	7.4
購買傢私及裝置以及汽車	2.1
在建工程	0.4
合計	**17.7**

我們計劃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我們的預計資本開支將根據未來業務計劃、市場形勢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而予以修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9,926	66,518	65,422	69,864
貿易應收賬款	76,890	89,226	87,188	97,6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42	15,358	16,662	23,0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8,754	61,862	69,303	82,776
	200,912	232,964	238,575	273,2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382	32,202	24,751	30,7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182	26,262	30,777	23,5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245	19,202	—	—
借款	1,800	600	992	9,436
即期稅項負債	39,194	49,421	40,383	14,399
	93,803	127,687	96,903	78,201
流動資產淨額	**107,109**	**105,277**	**141,672**	**195,077**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107.1百萬港元、105.3百萬港元及141.7百萬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07.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76.9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38.3%)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68.8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34.2%)。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即期稅項負債39.2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41.8%)以及貿易應付賬款24.4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26.0%)。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05.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89.2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38.3%)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61.9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26.6%)。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即期稅項負債49.4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38.7%)以及貿易應付賬款32.2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25.2%)。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41.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87.2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36.5%)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69.3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29.0%)。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即期稅項負債40.4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41.7%)以及貿易應付賬款24.8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25.5%)。

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95.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97.6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35.7%)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82.8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30.3%)。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30.8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39.4%)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23.6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30.1%)。

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論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89	49,978	44,876
商譽	—	—	9,591
其他無形資產	—	—	13,657
於聯營公司投資	—	13,443	13,269
流動資產			
存貨	39,926	66,518	65,422
貿易應收賬款	76,890	89,226	87,18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42	15,358	16,6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68,754	61,862	69,30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3,725
遞延稅項負債	—	—	2,2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382	32,202	24,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182	26,262	30,7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245	19,202	—
借款	1,800	600	992
即期稅項負債	39,194	49,421	40,383
資產淨值	**146,898**	**168,698**	**217,087**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19,558	49.0	43,388	65.2	41,010	62.7
在製品	11,716	29.3	13,202	19.9	16,263	24.9
製成品	8,652	21.7	9,928	14.9	8,149	12.4
合計	**39,926**	**100.0**	**66,518**	**100.0**	**65,422**	**100.0**

原材料乃我們存貨的最大構成部份，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佔我們存貨總額的49.0%、65.2%及62.7%。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樹脂、塑膠零件及管道。原材料由2013年12月31日的19.6百萬港元增加23.8百萬港元或2.2倍至2014年12月31日的43.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為一名主要客戶生產產品，而為避免生產工期遭遇任何延誤，我們開始存置高水平的若干原材料，因為該等原材料須從海外裝運，週轉時間較長。於2015年12月31日，原材料由2014年12月31日的43.4百萬港元略微減少2.4百萬港元或5.5%至41.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59	71	78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以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3財年59天升至2014財年71天，原因如上所解釋，若干原材料具有較高存貨水平。2015財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65.4百萬港元中的52.4百萬港元或80.1%已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6,781	35,977	40,149
31至60天	27,719	28,558	25,193
61至90天	12,650	15,255	14,500
90天以上	9,740	9,436	7,346
合計	76,890	89,226	87,18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附註)*	87	78	72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以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賬款平均數除以該年營業額，再乘以365天。

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87天、78天及72天。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因我們在催收應收款項及跟進主要客戶方面的不懈努力，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錄得下降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4財年就貿易應收賬款錄得撥備235,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87.2百萬港元中的80.9百萬港元或92.7%已結算。

貿易應付賬款

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付款條款包括提前付款及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為24.4百萬港元、32.2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貿易應付賬款按接獲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6,080	12,154	9,348
31至60天	7,234	7,022	4,104
60天以上	11,068	13,026	11,299
合計	24,382	32,202	24,75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附註)*	34	38	34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以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4天、38天及34天，均屬於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24.8百萬港元中的17.2百萬港元或69.4%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12.2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其主要指應計薪酬及花紅。於2014年12月31日，其主要指(i)應計工資及紅利；(ii)應付Bayer Medical Care的股息；(iii)應收客戶墊款；及(iv)未付Ventific投資成本。於2015年12月31日，其主要指(i)應計工資及紅利；(ii)遞延收益；(iii)未付Ventific投資成本；及(iv)預收客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3財年至2014財年增加14.1百萬港元或2.2倍，主要由於(i)有關於2014財年收購Ventific未付的 Ventific投資成本；(ii)應付Bayer Medical Care股息；及(iii)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4財年至2015財年增加4.5百萬港元或17.2%，主要由於確認自一名主要客戶收取以用於製造我們向其銷售的一次性OEM造影產品之未使用原材料及部件之公平值(經任何已付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金額調整)導致於2015財年錄得遞延收益。

即期稅項負債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即期稅項負債分別為39.2百萬港元、49.4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

如上文所述，於VMHK及VHPL於2015年12月與稅務局就境外收入申索達成和解前，我們已就境外溢利部分作出悉數撥備，致使即期稅項負債較高。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因收購RRCL而錄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9.6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商譽指收購RRCL的代價與RRCL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其他無形資產指RRCL使用有關製造、營銷及分銷「希望之手」機械手訓練器械產品的技術的許可權的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13.4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表明於Ventific的初始投資成經收購後損益調整。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分別為16.2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主要由關連公司墊款、應付股息及應付租金組成。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借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1,800	600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4,717
合計	**1,800**	**600**	**4,717**

我們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安排，以VRHK簽立的公司擔保、蔡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香港政府簽立的特別貸款擔保予以抵押。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錄得實際利率3.22%及3.21%。

其他貸款指來自得信集團有限公司(RRCL的股東之一)的貸款，該貸款須於自2016年1月1日起三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5%計息。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指我們就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支付的租金。經協商的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租金則根據租期釐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014	1,086	4,25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40	632	9,380
合計	**3,054**	**1,718**	**13,637**

資本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2,569	2,475	3,1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1.8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及軟件以及系統維護服務。

債務聲明

於2016年4月30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流動資金而言的最近日期)，我們未償還的債務為12.4百萬港元，包括新稅項貸款8.0百萬港元及其他貸款4.4百萬港元。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VMCH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貸款指得信集團有限公司(RRCL的一名股東)向RRCL提供的無抵押貸款。

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來自一家銀行的未動用銀行融資20.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及VMCH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我們來自另一家銀行的其他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13.0百萬港元，由VRHK分佔及由(i)VRDL物業的法定押記；(ii)蔡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i)VRDL及VRI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v)本集團與VRHK的擔保總額抵押。該等銀行融資將於上市後註銷。

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就授予VRHK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2016年4月30日，VRHK根據相關擔保提取之銀行貸款未償還金額為17.4百萬港元。相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上文所述的未償還債務12.4百萬港元及我們就VRHK提取之銀行貸款17.4百萬港元向銀行提供的擔保以外，於2016年4月30日(即我們於印刷招股章程之前為確定有關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於2016年1月借貸的新稅項貸款及於2016年3月與銀行續訂的銀行融資外，董事確認(i)我們的債務自2015年12月31日起直至2016年4月30日(即我們於印刷招股章程之前為確定有關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授信受標準銀行條件規限；(iii)我們概無接獲銀行發出任何通知，說明銀行可能撤回或縮小銀行貸款及銀行授信；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款，亦未違反任何有關融資契諾。

或然負債

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就授予VRHK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2016年4月30日，VRHK根據相關擔保提取之銀行貸款未償還金額為17.4百萬港元。相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除該等擔保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目前，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未獲悉任何涉及我們的未結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及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股本回報率*(附註1)*	19.5%	25.8%	34.3%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2)*	9.7%	12.1%	18.2%
流動比率*(附註3)*	2.14	1.82	2.46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率*(附註5)*	0.01	0.00	0.03

附註：

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總資產。

3. 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4.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淨負債指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5. 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負債。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3財年19.5%升至2014財年25.8%，並進一步升至2015財年34.3%。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3財年至2015財年大幅增長148.4%，而201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僅較2013年12月31日增長約40.8%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與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相似，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長，而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僅較2013年12月31日增長約32.9%所致。

流動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14、1.82及2.46。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較2013年12月31日增長32.1百萬港元，主要因我們於2014財年開始保留大量原材料以供生產一名主要客戶的產品導致存貨增加26.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增加部分經流動負債增加33.9百萬港元(由2013年12月31日93.8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127.7百萬港元)所抵銷。故此，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2.14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1.82。

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82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6。流動比率上升，主要因相較201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減少30.8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則增加5.6百萬港元。於

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因即期稅項負債減少9.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與稅務局解決稅務爭議)及貿易應付賬款減少7.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甚低，分別為0.01、0.00及0.03。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借款水平低。

上市開支

上市相關總開支(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約為32.5百萬港元。於2015財年，我們就全球發售確認上市相關開支4.6百萬港元。截至全球發售完成，我們預期會進一步產生上市相關開支約27.9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其中約13.6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及餘下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將於上市後列支為權益。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可獲銀行授信及我們自全球發售可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足以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此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資本承擔」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以下在內的多種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結算，而基於我們的OEM業務以出口為主，絕大部份銷售額以美元結算。因此，倘人民幣兑美元或港元升值，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董事已評估相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並認為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之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13財年，我們於換算海外業務時錄得滙兑收益約4.5百萬港元，而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分別錄得換算海外業務滙兑虧損約0.6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將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按適用滙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產品售予信貸歷史良好的客戶。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視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我們就不可收回的債務確認適當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大為減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有一、二及二位客戶在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中個人佔比超過10%。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源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總額45%、49%及52%。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乃定期監視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基於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的財務負債到期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c)。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利率根據當時市場形勢變動。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平值利息價值風險。

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影響並不重大。除上文所述外，我們概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股息

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19.5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8日，我們就2015財年宣派股息21.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於2016年4月悉數支付。自2016年3月8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目前計劃就2017年及其後年度的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股東應佔該年度綜合溢利30%的股息總額，惟受下列因素及考慮因素所限。宣派、派付及未來任何股息(包括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與之相關的法律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宣派或分派上文政策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亦甚至不能宣派或分派。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未來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照或基準。股息僅可根據相關法律的許可，以可分派溢利派付。若溢利分派作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經營。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並未發生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內容的內容。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情況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